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王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學賢、徐玲瑜、張金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4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1,760元（計算式：375,440×4=1,501,7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丁于真